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法 定 代 表 人：	彭荣强
项 目 联 系 人：	孙伟东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电　　话：	**010-69423605**
传　　真：	**010-69444834**
电 子 信 箱：	**huanbjbgs@bjshy.gov.cn**
邮 政 编 码：	**101300**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帅
项 目 联 系 人：	陈大扬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0** 室
电　　话：	**010-62773327**
传　　真：	**010-62789870**
电 子 信 箱：	**chendayang@tsinghuagh.com**
邮 政 编 码：	**10008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任务与要求：

1、合同任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位于北京市的“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合同要求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完成系统平台的设计、开发与部署，通过专家评审及网络安全验收，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1、工作内容

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基于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础数据库和成果数据，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7 个子系统建设：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整合、可视化展示、成果查询、决策支持、移动端拓展、数据共享及后台管理等 7 个子系统的定制开发。

（2）数据整合与对接：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的标准化入库，整合相关业务数据，并实现数据对接。

（3）支撑环境与安全建设：完成平台运行所需支撑环境的配置，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保障要求。

（4）试运行与培训：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开展为期 90 日的试运行，并对甲方业务人员及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与运维培训。

2、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具体节点如下：

（1）需求调研与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详细设计方案，通过甲方确认。

（2）系统开发与数据整合阶段：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 7 个子系统的软件开发、数据入库及跨部门对接，并完成系统部署。

（3）测试与试运行阶段：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内部测试与安全测试，进入为期 90 日的试运行。

（4）验收阶段：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问题整改、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对乙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若项目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国家环境政策发生变化，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

第三条　各方任务分工：

甲方应当遵守以下义务与约定：

1、提供工作条件：

（1）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协助乙方与顺义区相关部门及街

镇建立工作联系，协调业务数据对接。

（2）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需求、设计等问题及时做出决定或回复，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

（3）甲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各项调查、审批、协调工作；提供系统部署所需的顺义区政务云资源环境及相关业务数据。

（4）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全面协作乙方工作开展，为乙方提供当地工作的便利，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必须的有关环境资料及其他资料。

乙方应当遵守以下义务与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情况下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2）根据国家、北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开展、完成项目工作；

（3）按照“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进度安排、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他所有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4）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在合同执行完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处理有关资料。

（5）负责系统的开发、部署及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专家评审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根据评审及测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含税）。该费用包括“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内容发生改变，或项目发生其他重大变更，需要增加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2．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乙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889000.00）（含税）。

（2）．全部工作完成，系统试运行满 90 日，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00）（含税）。

第五条　合同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时限：长期有效，且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合同变更要求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成果验收标准及形式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1）软件系统成果：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平台运行实例 1 套，包含系统可执行程序、系统配置文件、数据库表结构说明及必要的初始化数据；（2）技术文档成果：包含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与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与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纸质版一式 4 份及电子版 1 份。（3）安全与测试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软件测试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法。

3、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系统功能及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最终验收。

第八条　联络机制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伟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大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

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甲方中途取消委托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作终止、失败，因乙方工作已开展，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甲方不按期付款，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若由于乙方技术等原因造成工作终止、失败，乙方应支付甲方已付合同总额的5%为违约金，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非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工作终止、失败除外。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以上资料而影响工期，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调整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免责

双方确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解除合同与责任免除：

1、发生诸如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免责；

2、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支付经费，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和规划等发生变化造成项目不能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技术文件的认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一方变迁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迁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迁地址通知义务的，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准。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亦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八页，一式__捌__份，甲、乙方各执__肆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代表：

日期：2026.11.19

乙方（盖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11.19

开户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